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23日

1995年 第1号

(总号:78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0 号)	(6)
强制戒毒办法	(6)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名义进行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 知	(10)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 月 12 日答记者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9 号）	(12)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3)
关于印发《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16)
附件：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7)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51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22)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三部门 (23)
附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24)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27)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3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3, 1995

Issue No. 1(1995)

Serial No. 782

CONTENTS

- Decree No.17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 Compulsory Measures for Narcotic Addicts (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rying Out the Third
National Industrial Survey (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learing
Up and Rectifying Illegal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Name
of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0)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anuary 12,1995 (11)
- Decree No.19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Fire Safety at Trade Markets (13)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Index System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concerning the Evaluation of Economic Results of Enterpri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16)
Appendix: Index System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concerning the Evaluation of Economic Results of Enterpri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n Adjusting the Interest Rates for Repeat Loans and Fixed Assets Loans	Chinese People's Bank(19)
Decree No. 51 of the Gene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
Interim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Examination of Prices of Export Commodities	(2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Examining the Protection and Increase of the Value of State—Owned Asset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State—Owned Assets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23)
Appendix: Interim Provisions on Examining the Protection and Increase of the Value of State—Owned Assets	(24)
Provisions of the CPPCC National Committee concerning Political Consultation, Democratic Supervision,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Democratic Parties in State and Government Affairs	(27)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Haibei Tibet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of Qinghai Province (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0 号

现发布《强制戒毒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强 制 戒 毒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教育和帮助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戒毒，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强制戒毒，是指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

第三条 强制戒毒工作由公安机关主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公安机关做好强制戒毒工作。

第四条 强制戒毒所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强制戒毒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强制戒毒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五条 对需要送入强制戒毒所的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以下简称戒毒人员）实施强制戒毒，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决定书应当于戒毒人员入所前交给

本人。强制戒毒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通知戒毒人员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六条 强制戒毒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自入所之日起计算。

对强制戒毒期满仍未戒除毒瘾的戒毒人员，强制戒毒所可以提出意见，报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但是，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超过1年。

第七条 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决定和延长强制戒毒期限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戒毒人员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戒毒所时，必须接受强制戒毒所的检查。强制戒毒所以外人员给戒毒人员的物品、信件，必须经强制戒毒所的工作人员检查。

第九条 强制戒毒所以对戒毒人员应当按照性别实行分别管理，女性戒毒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条 强制戒毒所工作人员实行依法管理，严禁打骂、体罚和侮辱戒毒人员。

戒毒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配合治疗，接受教育。

第十一条 强制戒毒所以对戒毒人员采取药物治疗措施，应当建立治疗档案；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强制戒毒所以对戒毒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戒毒人员伤亡事故。

强制戒毒所以对因毒瘾发作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害行为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保护性措施。

第十三条 强制戒毒所除对戒毒人员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外，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适度的劳动。

第十四条 强制戒毒所应当允许戒毒人员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探访。探访人员必须遵守强制戒毒所的规定。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暂时离开强制戒毒所的，由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担保，经强制戒毒所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

一般不超过 3 日。

第十五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者其家属承担。

第十六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死亡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后,填写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家属不予认领的尸体,由公安机关拍照后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将死亡鉴定等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戒毒人员有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应当给予奖励。

戒毒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或者批准延长强制戒毒期限届满的,强制戒毒所应当解除强制戒毒,由原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发给解除强制戒毒证明书,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九条 戒毒人员解除强制戒毒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受歧视。解除强制戒毒的戒毒人员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继续对其进行帮助、教育,防止其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第二十条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收入强制戒毒所的,应当限期在强制戒毒所外戒毒:

- (一)患有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
- (三)其他不适宜在强制戒毒所戒毒的。

对前款所列人员由公安机关向本人和其家属发出戒毒通知书,并由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单位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医疗单位开办的戒毒脱瘾治疗业务,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监督。

任何个人不得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进行第三次 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工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经营方式、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全国工业资产的底数，特别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状况；同时全面调查我国工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主要产品结构和行业结构状况，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状况，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技术状况。通过普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工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为深化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改革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

二、普查的对象和主要内容。普查对象为全部工业企业，重点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普查的主要内容为1995年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包括生产、销售、库存和成本、费用、价格、盈利等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其构成，生产能力利用及技术装备状况等。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1995年年底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6年一季度实施工业企业普查登记，1996年年底以前完成全部工业普查资料的审核和数据处理工作，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和开发研究。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工业普查所需的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

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为此,国务院决定建立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业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由一位负责同志领导和协调当地的普查工作。各工业企业要认真整理原始记录,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数字,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名义进行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兴建三峡工程的决议以来,三峡工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1994年12月14日已正式开工。两年多来,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为了支援三峡工程建设,相继成立了支援和为三峡工程服务的机构或经济实体,同时也有不少单位和个人注册开办了各种公司。这对促进三峡工程建设、搞活库区经济,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以“三峡”名义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称谓重叠交叉,有的名不符实或与三峡工程并无直接关系,甚至还有少数不法分子假借三峡工程名义在国内外进行经济诈骗活动。这不仅有损三峡工程声誉,而且也干扰了三峡工程的正常建设。为了确保三峡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重申三峡工程的企业法人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国家授权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二、有关三峡工程建设经济活动,包括资金筹集、招标投标和物资、设备的采购订货

等,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或经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准的承担三峡工程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它单位,必须经上述部门(单位)出具委托证书,方可从事委托证书规定范围内的三峡工程建设经济活动。

三、各地区和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建设机构(单位)的统一管理,并要在机构(单位)名称上冠以“支援”二字,以示区别。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应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以“三峡工程”或“支援三峡工程”名义设立的企业和机构进行一次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有诈骗行为的,应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今后凡是以“三峡工程”或“支援三峡工程”名义申请设立金融性机构、物资贸易经销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公司、咨询公司、房地产公司等,均应由有关企业登记机关、机构设立机关或审批机关征求本地同级人民政府对口支援三峡工程机构或有关负责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的部门的意见后,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五、凡是以三峡工程名义在国外进行融资和筹资活动的,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利用外资的法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统一研究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非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进行此项活动。

六、各地、各部门应警惕以三峡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的各种经济诈骗活动,一经发现,务必认真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1 月 12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目前车臣局势有何评论?

答:车臣问题是俄罗斯联邦的内部事务。我们希望这一问题能得到妥善解决,局势尽

快稳定下来。

问：你对中美重开知识产权谈判是否持乐观态度？

答：中美双方已初步商定将于1月18日至20日重开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事实上，中方从未关上谈判的大门。我们认为，谈判应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主权和坚持平等协商解决两国之间贸易和经济纠纷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中方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是坚决的，并愿为谈判达成协议作出自己的努力。我们希望美方也能表现出应有的诚意。

问：你是否认为中美间会发生一场贸易战？

答：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中美关系，重视发展双边经贸合作。我们愿意与美方共同努力，在尊重主权、尊重事实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磋商来解决双方目前存在的贸易磨擦。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以两国关系的大局为重，立即纠正对华贸易报复的错误做法，使中美经贸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得到改善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令

第 19 号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公 安 部 部 长 陶 驷 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市场登记的下列农副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

- (一)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100 个以上的室内市场;
- (二)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200 个以上的室外市场;
- (三)设在地下建筑内的市场。

其他集贸市场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 集贸市场严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条 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第二章 消防组织

第五条 集贸市场主办单位应当建立消防管理机构;多家合办的应当成立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防火领导机构,统一管理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集贸市场的负责人为该市场的防火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 (一)与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
- (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定用火用电等防火管理制度;
- (三)组织防火人员开展消防检查,整改火险隐患,制定紧急疏散方案;
- (四)组建专职、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预案,开展灭火演练;
- (五)负责市场内灭火器具等消防器材的配置;
- (六)组织扑救初期火灾和人员疏散,保护火灾现场。

第七条 各类集贸市场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下列集贸市场,应当配备专职防火人员:

- (一)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1000 个以上的室内集贸市场;
- (二)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2000 个以上的室外集贸市场;
- (三)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100 个以上的地下集贸市场。

规模小于上述市场的其他集贸市场,可设兼职防火人员,有条件的可设专职防火人员。

第八条 下列日用工业品市场及综合集贸市场,应当建立不拘形式的专职消防队。一时难于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临时有效应急措施。

- (一)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2000 个以上的室内市场;
- (二)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 4000 个以上的室外市场;
- (三)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或者摊位 200 个以上的地下市场。

第九条 集贸市场内应当实行消防安全值班和巡逻检查制度。

第十条 集贸市场内的各类人员,应当接受市场主办或合办单位的防火安全管理,各摊位经营人员有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参加义务消防组织及扑救火灾的义务。

第三章 建筑防火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集贸市场,其防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主办单位和经营者如需改变建筑格局或使用性质,应当事先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凡在城镇搭建室外集贸市场的,主办单位或合办单位应当事先将其选址及占用场地等情况,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实施防火审核。

第十三条 室外搭建的集贸市场,其顶棚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

第十四条 室外集贸市场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公共消防设施的使用;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厂房、仓库和易燃、可燃材料堆场要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室外集贸市场在高压线下两侧 5 米以内,不得摆摊设点。

第十六条 集贸市场要按商品的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若干区域,区域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疏散通道。

第四章 用火用电防火管理

第十七条 集贸市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物品。在划定的严禁烟火的部位或区域,应当设置醒目的禁烟火标志。

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内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

第十九条 集贸市场内经营者使用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统一由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格的施工单位和持有合格证的电工负责安装、检查和维修。

严禁个人拉设临时线路。

第二十条 集贸市场营业照明用电,应当与动力、消防用电分开设置。

第二十一条 室外集贸市场不应设置碘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第二十二条 集贸市场内的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当安装在封闭式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当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第五章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集贸市场内的营业厅、办公室、仓库等用房,应当按照国家《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由主办或合办单位负责配备相应的灭火机具。

第二十四条 集贸市场建筑物内的固定消防设施的维修和保养,由集贸市场产权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专职或义务消防队所必需的消防器材装备,由集贸市场主办单位配备。

第二十六条 各摊位应当在市场主办或合办单位的组织下,配置相应的灭火机具,并掌握使用方法。

第二十七条 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明确专人管理。任何人不得将公共消火栓圈入摊位内。

第二十八条 集贸市场应当配备基本的消防通讯和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做到及时报警。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场主办或合办单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财工字〔1995〕7号

国务院工交部门、总公司、集团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综合评价和反映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状况,财政部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从1995年起试行。请结合建立全国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工作,选择一批企业进行经济效益综合评价。并将试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函告我们,以便于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财 政 部

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

财政部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试 行)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综合评价和反映企业经济效益状况,财政部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新的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这套体系包括: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或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社会贡献率、社会积累率 10 项指标。

上述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是从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等三个方面来考虑的,其主要特点:一是中国特色与国际惯例相结合,既符合改革后的企业税收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又尽可能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二是注重综合评价,从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等三个方面,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企业对国家或社会的贡献水平。三是兼顾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反映企业对国家或社会的贡献情况,改变过去几十年用实现税利或上交税利多少来衡量企业贡献大小的做法。

目前财政部正在抓紧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包括拟定各项指标的权数、行业标准值以及综合评分办法等,将通过定期公布的方式供各地区、各部门参考。10 项指标解释如下:

1、销售利润率:反映企业销售收入的获利水平。计算公式: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产品销售净收入}} \times 100\%$$

产品销售净收入:指扣除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和销售退回之后的销售净额。

2、总资产报酬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平均资产总额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3、资本收益率:是指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4、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要反映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完整性和保全性。计算公式：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100%，为资本保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100%，为资本增值。

5、资产负债率：用于衡量企业负债水平高低情况。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6、流动比率：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又称短期偿债能力比率。计算公式：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速动比率：是指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它是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上运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速动比率是对流动比率的补充。计算公式：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7、应收帐款周转率：也称收帐比率，用于衡量企业应收帐款周转快慢。计算公式：

$$\text{应收帐款周转率} = \frac{\text{赊销净额}}{\text{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times 100\%$$

赊销净额=销售收入-现销收入-销售退回、折让、折扣。由于企业赊销资料作为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布，所以，应收帐款周转率一般用赊销和现销总额，即销售净收入。

$$\text{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 (\text{期初应收帐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div 2$$

8、存货周转率：用于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存货资产的周转次数，反映企业购、产、销平衡的效率的一种尺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产品销售成本}}{\text{平均存货成本}} \times 100\%$$

$$\text{平均存货成本} = (\text{期初存货成本} + \text{期末存货成本}) \div 2$$

9、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能力。计算公式：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包括工资(含奖

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净利润等。

10、社会积累率：衡量企业社会贡献总额中多少用于上交国家财政。计算公式：

$$\text{社会积累率} = \frac{\text{上交国家财政总额}}{\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上交国家财政总额：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等。

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和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各专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人民银行再贷款以及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平均上调0.24个百分点。其中1年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62%调整为10.89%；6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44%调整为10.71%；3个月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26%调整为10.44%；20天期再贷款年利率由10.08%调整为10.26%。再贴现利率在调整后的各档次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5—10%。

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在现行利率基础上上调0.72个百分点。

(一)技术改造贷款年利率由10.98%调整为11.70%。

(二)基本建设贷款年利率1年期以下(含1年期)由10.98%调整为11.70%；1年期以上至3年期(含3年期)由12.24%调整为12.96%；3年期以上至5年期(含5年期)由13.86%调整为14.58%；5年期以上由14.04%调整为14.76%。

(三)原执行优惠利率的贷款中属于固定资产贷款的，除扶贫贴息贷款维持现行利率不变外，其他贷款利率相应上调0.72个百分点。

(四)从利率调整之日起,各银行新发放的 13 个行业基本建设差别利率贷款,一律执行调整后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五)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从调整之日起不再执行优惠利率,恢复执行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三、改变贷款计息办法。以本次利率调整日为界,利率调整日以后发放的各项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今后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按合同利率计息。调整日以前已发放的各项贷款仍按原规定的利率计息,合同期满后,改按当日挂牌公告的贷款利率执行。

四、此次利率调整的范围,只限于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五、调整日期。此次利率调整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行接到本文后,要尽快做好准备工作,在人民银行总行公布之前,必须严加保密,不得泄露,届时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对外公布。公布后,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要组织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抓好利率调整工作、调研和宣传解释工作,并将利率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总行。

附表:一、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调整表

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调整表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表一:

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调整表

项 目	现行利率	调整后利率
一年期	10.62	10.89
六个月	10.44	10.71
三个月	10.26	10.44
二十天	10.08	10.26
再贴现	按同档次利率下浮 5—10%	同前

表二：

银行贷款利率调整表

项 目	现行利率	调整后利率
固定资产贷款		
一、技术改造贷款	10.98	11.70
二、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98	11.70
一至三年(含三年)	12.24	12.96
三至五年(含五年)	13.86	14.58
五年以上	14.04	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51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

署 长 钱 冠 林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 审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外贸出口的正常秩序，防止低价倾销出口商品扰乱国际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由海关对出口商品进行审价的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商品的海关估价应是成交价格，即该出口商品售予境外的应售价格。应售价格应由出口商品的境内生产成本、合理利润及外贸所需的储运、保险等费用组成。

第三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售予境外的成交价格。

第四条 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商品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由海关依次按照下列价格予以审定：

- (一)同一时期内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销售出口的相同商品的成交价格。
- (二)同一时期内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销售出口的类似商品的成交价格。
- (三)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商品的成本、储运和保险费用、利润及其他杂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 (四)如果按照以上方法仍不能确定的，由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审定价格。

第五条 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由接受申报的海关在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出口时进行。

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经营单位在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时，应预先申报成品出口的成交价格，并由海关在商品出口时进行审价。

对转关运输出口的商品，出境地海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审价。

第六条 为合理审定出口商品价格，海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查阅企业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七条 海关对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价格有疑问时,可以要求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证明其申报价格真实、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以及反映买卖双方关系和成交活动的一切有关资料。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海关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拒绝提供的,海关对其出口商品不予放行。

第八条 海关对低价出口的商品,区别情况做以下处理:

(一)申报价格低于海关审定价格的,应由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缴纳相当于申报价格与海关审定价格差额的保证金后,由海关放行货物,并通知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对有确凿证据属低价价格逃、套外汇的,由外汇管理部门依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并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海关审定价格,对别国产品将造成损害的出口商品,经海关调查构成伪瞒报价格行为的,海关可将货物予以扣留,不准出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规定,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同时,通知有关进出口商会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第九条 对检举揭发低价倾销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由海关按规定发给奖金,并为其保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企发[1994] 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财政厅(局)、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门:

为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不断增值,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办发[1994]31号文关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的要求,我们制订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报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附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 政 部

劳 动 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不断增值,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增加资本积累,发展国有经济,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各种形式的投资以及投资收益形成的,或者依法认定取得的国家所有者权益,具体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用公式表示为:

国有资产(国家所有者收益)=国家资本+专用拨款及各项建设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专用拨款及各项建设基金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国家资本÷实收资本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保值,是指企业在考核期内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等

于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增值,是指企业在考核期内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大于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第五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以考核期企业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依据,暂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以及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为: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100%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于100%,为国有资产保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100%为国有资产增值。

亏损企业暂用减亏额作为保值增值指标。

第七条 为了准确考核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国家在考核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还应参考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指标。具体包括:

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净利÷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净利÷资产总额)×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第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一般以年度作为考核期。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缩短或延长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

第九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会同财政部门下达。

第十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按下列程序核定:企业提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申报方案和达到考核标准的具体实施方案,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在考核年度开始之后两个月内报送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监督机构对企业提出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值申报方案以及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汇总后,在一个月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

第十一条 考核年度终了,企业按照批准的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和具体实施方案对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检查、总结,总结分析报告连同财务报告及时报送监督机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监督机构对企业总结分析报告及监事会提交的工作报告汇总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企业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考核期扣除客观因素后,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因素分析;
- 二、具体客观因素;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 四、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的措施、意见;
- 五、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情况表(另行下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中所称的客观因素主要包括:

- 一、在考核期内因国家对企业的各种投资增加的资本金;
- 二、在考核期内因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建设基金增加的资本公积金;
- 三、在考核期内企业由于国家对企业实行先征收后返还办法增加的资本金或资本公积金;
- 四、在考核期内企业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重估、评估增加或减少的资本公积金;
- 五、在考核期内企业按国家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增加或减少的所有者权益;
- 六、在考核期内企业接受捐赠增加的资本公积金;
- 七、在考核期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其他增加或减少所有者权益的因素。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从总体上对企业或监督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和保值增值实施方案的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国家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第十五条 厂长(经理)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经营责任,并与其个人收入挂钩。

一、完成核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和其他有关指标考核值的厂长(经理),可按《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和国家关于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规定,取得基本收入,并视保值增值指标及有关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获取风险收入;没有完成核定的保值增值及有关考核指标考核值的,不得获取风险收入,并适当扣减基本收入。

二、对连续超额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的厂长(经理),可适当增加其风险收入。对无特殊原因连续二年未完成核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的企业厂长(经理),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和行政处罚。具体奖惩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有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和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办法另行作出具体规定。

三、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决策失误或其他主观原因,使企业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依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按有关规定对企业厂长(经理)和责任人予以核减基本收入、免职,并追究其经济、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四、企业在上报保值增值指标完成情况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追究厂长(经理)和责任者的经济、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金融保险业、商品流通业、旅游饮服业、农业、林业等各类行业中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颁布前有关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和考核办法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

(1995年1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它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并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提出的要求,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第二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发挥作用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加强在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三条 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外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统一祖国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

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

第四条 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席会议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第五条 参政议政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拓展和延伸。参政议政的内容与形式除第三、四条规定的以外,还包括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和研究,积极主动地向党政领导机关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计献策等。

第六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提议,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范围。

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也可以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将问题提交政协协商。

第七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进行政治协商可视情况邀请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参加会议,并请有关负责人就提交协商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八条 协商的议题与会期确定之后,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有关机构至少提前一周将会议通知及有关文件送达参加会议的人员,以便与会人员事先做好准备,充分反映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发表。

第十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形式的协商会议和重要活动,一般应作新闻报道。

第十一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做好专题座谈、专题调查、委员提案和委员举报工作,并同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建议和委员的重要提案,可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席会议讨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席会议通过,得以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建议案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十三条 以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或以各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均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有关方面或部门应积极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结果尽快以正式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对参加本会的单位与个人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为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主要职能,政协全国委员会要通过各种形式帮助委员了解有关情况,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政协委员要努力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自己所代表的党派、团体及有关方面的群众,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参政议政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地方委员会可根据本地情况参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国函〔199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迁移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地的请示》（青政〔1992〕120号）和《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机关搬迁的再请示》（青政〔1994〕82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同意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地由门源回族自治县浩门镇迁至海晏县原二二一厂基地。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